

107 年度預算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 獎金	休假 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 12 個月	1.5 個月	全年 14 日	每月	全年 12 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 12 月
190	398,056	24,320	291,840	36,480	16,000	1,421	17,052	1,852	63	1,142	3,057	36,684
220	456,355	28,050	336,600	42,075	16,000	1,646	19,752	2,117	72	1,305	3,494	41,928
250	514,048	31,800	381,600	47,700	16,000	1,870	22,440	2,338	80	1,441	3,859	46,308
280	573,670	35,532	426,384	53,298	16,000	2,095	25,140	2,668	91	1,645	4,404	52,848
296	604,858	37,532	450,384	56,298	16,000	2,214	26,568	2,807	96	1,731	4,634	55,608
312	636,043	39,530	474,360	59,295	16,000	2,334	28,008	2,948	100	1,817	4,865	58,380
328	667,162	41,524	498,288	62,286	16,000	2,454	29,448	3,087	105	1,903	5,095	61,140
344	698,254	43,516	522,192	65,274	16,000	2,574	30,888	3,226	110	1,989	5,325	63,900
360	729,304	45,504	546,048	68,256	16,000	2,693	32,316	3,367	115	2,075	5,557	66,684
376	758,836	47,488	569,856	71,232	16,000	2,813	33,756	3,367	115	2,184	5,666	67,992
392	788,856	49,509	594,108	74,264	16,000	2,933	35,196	3,367	115	2,292	5,774	69,288
408	818,322	51,489	617,868	77,234	16,000	3,052	36,624	3,367	115	2,401	5,883	70,596
424	847,759	53,466	641,592	80,199	16,000	3,172	38,064	3,367	115	2,510	5,992	71,904

註：1、表列標準係依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07 年度預算約用人員薪資編列標準

薪點	全年度 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12個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 12月
220	<u>430,395</u>	<u>27,434</u>	<u>329,208</u>	<u>41,151</u>	<u>2,028</u>	<u>69</u>	<u>1,250</u>	<u>1,656</u>	<u>5,003</u>	<u>60,036</u>
250	<u>490,067</u>	<u>31,175</u>	<u>374,100</u>	<u>46,763</u>	<u>2,338</u>	<u>80</u>	<u>1,441</u>	<u>1,908</u>	<u>5,767</u>	<u>69,204</u>
280	<u>550,350</u>	<u>34,916</u>	<u>418,992</u>	<u>52,374</u>	<u>2,668</u>	<u>91</u>	<u>1,645</u>	<u>2,178</u>	<u>6,582</u>	<u>78,984</u>

註：1、每月薪酬係依據 107 年 3 月 6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135 號及 107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5601 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056778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縣文化局

主旨：茲修正本府「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考古遺址試掘委託辦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考古遺址文化資產，針對轄內私有土地個人、家戶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以下簡稱家戶型開發行為)，鼓勵委託本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考古遺址試掘評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指於考古遺址內進行開發行為前，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開發計畫範圍內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與研提減輕對策之工作。
- 三、經本府核定於開發行為前應進行考古遺址試掘評估，且以設籍本縣之縣民個人或家戶使用為目的者(以下簡稱本縣人民家戶型開發行為)，開發人得委託文化局辦理之。
前項之委託人以自然人為限。
- 四、本縣人民家戶型開發行為委託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者，開發人應檢附申請書(附件一)、身分證影本、地籍謄本、地籍圖套繪及開發計畫基本資料表(附件二)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 五、文化局依第四點受託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所生費用，由文化局負擔之。但年度經費用罄時，經與開發者協商延至下年度辦理，或由開發者負擔之。
- 六、非本縣人民之家戶型開發行為得委託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但所生費用，應自行負擔之。
- 七、考古遺址內非家戶型開發行為，一律由開發者自行辦理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自行負擔所需費用。但得諮詢文化局之意見，文化局應予協助。

附件一

申 請 書

本人所有土地(____鄉____段____號)屬列冊遺址範圍，茲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規定開發前進行之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計畫，委託花蓮縣文化局辦理。

申請附件如下(請檢視打勾)

☐身分證影本。

☐地籍謄本。

☐地籍圖套繪。

立書人

開 發 人：

〈簽名或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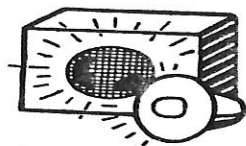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花蓮縣○○鄉○○段○○地號土地開發計畫基本資料表

開發人	
計畫實施範圍與開發面積	鄉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計畫實施期間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開發目的	
工作項目	



◎公 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55912A 號

主旨：註銷本縣李奇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李奇一		(103) 花蓮字第 000153 號	自 103 年 3 月 21 日 起至 107 年 3 月 21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未申請換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57005A 號

主旨：本縣林恆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及姓名變更 1 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7、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	備 註
林恆玉	(87)府地籍字第 000194 號	梁漢玉地政士 事務所	花蓮縣玉里鎮中 正路 167 號	無	開業執照換發及姓 名變更(原姓名: 梁 漢玉)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053316 號

主旨：謝○俊君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三、受送達人如下：

(一)謝○俊(車號 5GE-058)106 年 7 月 21 日府環空字第 1060132928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6-070088)。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環查字第 1070050042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
 - (二) 承辦人：鄭屹君
 - (三) 電話：(03)8237575 轉 353
 - (四) 傳真：(03)8235638
 - (五) 電子郵件：evzeoo86@gmail.com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公告事項：

- 一、為反映本縣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 二、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採焚化處理地區。
 -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四元/度。
 -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整。
 - (二)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萬榮鄉、豐濱鄉採掩埋處理地區。
 -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三.一元/度。
 -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為一千一百一十五元整。
-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一〇六年

八月十日修正，因本縣富里鄉及卓溪鄉於一〇七年三月一日起，垃圾處理方式由掩埋處理改為焚化處理，爰修正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方案，將富里鄉及卓溪鄉由掩埋處理之收費方式，調整為焚化處理收費方式，修正要點如下：

一、文字調整垃圾處理方式之地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新增富里鄉及卓溪鄉；第(二)款減少富里鄉及卓溪鄉。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之標點符號，由「：」改為「。」，以求與第(二)款一致。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法規名稱：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法規名稱：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未修正。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未修正。
一、為反映本縣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一、為反映本縣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未修正。
二、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 <u>富里鄉</u> 、 <u>卓溪鄉</u> 採焚化處理地區。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四元/度。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整。 (二)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萬榮鄉、豐濱鄉採掩埋處理地區。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三.一元/度。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為一千一百一十	二、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瑞穗鄉採焚化處理地區：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四元/度。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整。 (二)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 <u>富里鄉</u> 、萬榮鄉、 <u>卓溪鄉</u> 、豐濱鄉採掩埋處理地區。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三.一元/度。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為一千一百一十五元整。	一、為因應富里鄉及卓溪鄉自一〇七年三月一日，垃圾處理方式改採焚化處理，爰將第本條第二款之「富里鄉」、「卓溪鄉」移至第一款。 二、標點符號修正。

五元整。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實施。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實施。	未修正。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050054A 號
----------	--

主旨：更正公告本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106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府文資字第 1050031854A 號公告。
- 二、變更理由：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已辦理土地複丈（鑑界、分割），故辦理更正公告。
- 三、更正內容：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為花蓮縣玉里鎮神社段 481、501、482 地號，面積 5,420.90、1,395.58、2,802 平方公尺；更正後定著土地範圍為花蓮縣玉里鎮神社段 481-1、482-1、500-1、501 地號，面積為 946.34、423.51、304.07、1,395.58 平方公尺。
- 四、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參訴願法第 14 條、第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70048486B 號
----------	--

主旨：公告廢止鴻國鋼圈實業社等 1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1 月 8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0086B 號函、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70671033 號函、北區國稅局 107 年 2 月 6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0470A 函、花蓮縣政府府民宗字第 1070044747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鴻國鋼圈實業社等 12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49970101	鴻國鋼圈實業社	陳政仲	五金批發業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 1 1 1 號 1 樓
41007365	亞東工程行	潘美汝	其他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計里重慶路 436 巷 56 號 1 樓
41464572	砂赫企業社	都姆恩・馬邵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民樂 38 號
30201638	友道工程行	歐秀菊	疏濬業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崇德 145 之 5 號
94802708	福大商號	鄭文豹	畜產品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農里福仁路二八八號
41459971	揚庭商行	曾皓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魂里延平街 148 巷 1 號 1 樓
34890489	杰信工程行	馬信德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榕樹 23 之 1 號 1 樓
30202279	甲級土木包工業	陳苡杆	土木包工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德安 1 街 215 巷 27 號 1 樓
37993868	馬躍室內裝修工程行	莊駿傑	疏濬業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平街 2 巷 11 號
10640722	松和人本禮儀商行	魏如薰	殯葬禮儀服務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裕里富安路 8 7 號 1 樓
95549801	協成碾米廠	邱滿子	碾穀業 (停用)	花蓮縣玉里鎮啟模里民國路二段二二號
30207083	霏妮絲美容坊	呂國榮	美容美髮服務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安里中原路 386 號 1 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53349A 號

主旨：註銷本縣黃素月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地政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黃素月		(99) 花蓮字第 00030 號	自 103 年 3 月 18 日 起至 107 年 3 月 18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未申請換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53315A 號

主旨：註銷本縣江慶唐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地政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江慶唐		(103) 花蓮字第 00030 號	自 103 年 3 月 17 日 起至 107 年 3 月 17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未申請換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70047355 號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托育人員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應向縣市政府登記始得為之，以及內政部令頒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擴大辦理托育費用補助，為培訓托育人員符合上述法規規定並納入系統豐富本縣托育人才資料，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參訓費用補助：

設籍本縣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具有下列身分之一，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享有相關費用補助。接受本府補助之人員於結訓取得證書後，應加入本縣托育人員系統成為合格托育人員，得以請領參訓補助：